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精彩明天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71,429元(相當於約10,714,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環彩普達，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並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為中國籍自然人，亦為協議之訂約方。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之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協議，第三方並無獲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重大權利或義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之30%股權)。

代價

股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8,571,429元(相當於約10,714,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其中現金人民幣3,428,572元(相當於約4,286,000港元)於訂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其中現金人民幣5,142,857元(相當於約6,429,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i)環彩普達以技術方式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人民幣8,571,429元(相當於約10,714,000港元)；及(ii)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而釐定。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將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登記手續後發生。根據協議，將於訂立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開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之開發、銷售自主開發技術及買賣自動化系統設備及通訊器材。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買方及第三方各自持有30%、60%及10%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75)
除稅後虧損淨額	(975)
資產淨值	27,755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無如期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應向目標公司投入額外資源，而應變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董事預期，將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即代價與股權應佔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成本之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交易日期釐定。

董事亦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將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登記手續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人民幣8,571,429元(相當於約10,714,000港元)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股權
「股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根據協議，股權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精彩明天」	指	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一名中國籍自然人，為協議的訂約方，並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賣方」或「環彩普達」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協議，股權之賣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款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得視為表示有關款額經已、應可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